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事项议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了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清徐泓博提供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年利率5%,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满足清徐泓博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清徐泓博建设项目的承建方是华盛化工所在领域的配套环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山西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为缓解清徐泓博资金压力,华盛化工拟对剩余2,835万元借款进行展期,清徐泓博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阳新能有限公司和山西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借款展期,展期利率为5.45%,展期期限为三年。

公司于2024年3月24日召开了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事项议程
1.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洪波;
成立日期:2018-11-08;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K1A3R8A;

1.2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营状况:污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环保技术研究及推广;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西阳新能有限公司持股85%,山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5%。

40%、山西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0%。
经查询,清徐泓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清徐泓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主要财务指标
1.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盛化工对清徐泓博提供财务资助余额8,935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未及时清偿的情况。

2.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 资助展期期限:3年;
4. 资助展期利率:5.45%;
5. 资助展期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6.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十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